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60號

原告 營豐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秋煜

上列原告與被告苗栗縣卓蘭鎮公所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8萬8,868元（計算式：1,098萬8,868元 + 110萬元 = 1,208萬8,86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8,392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佳靜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